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41,2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1,110,1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57%。

出席董事：陳亞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

主席：陳亞理 董事長



記錄：李妍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109年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909,443元。

(三)109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909,443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四)檢附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4~7頁，附件一、第9~30頁，附件三。

(五)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1,973,559元，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7,677,49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4,993,039 元，每股配發 0.8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6,248,250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436,207 元。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4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248,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4,82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特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3,984 仟股~4,249 仟股，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09 年度營運概況、110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半導體產業往先進製程演進，特殊氣體的需求提升下，本公司除打入台灣各大重要半導體廠外，產品還外銷美、日、韓與中國大陸等半導體生產國，挹注 109 年營收成長，本公司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33,539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09,946 仟元增加 5%。在獲利方面，營業毛利 203,234 仟元，稅後淨利為 78,69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90%	38.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05%	162.12%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75.28%	191.56%
	速動比率(%)	82.78%	96.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2%	3.59%
	權益報酬率(%)	16.06%	5.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35.33%	10.85%
	純益率(%)	14.75%	4.22%
	每股盈餘(元)	1.73	0.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8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514 仟元，109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066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1.47% 及 3.01%，109 年較 108 年成長 113.8%，顯示本公司資金投入研究發展的決心。

109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

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3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	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12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4千~5千片，以全球約138座12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 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
導磁膜散熱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Mini LED及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LED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此外，由於有銅磁晶片做為承載基板，晶粒強度提升，後續磁性巨量微整列製程變得容易，並能利用混BIN提升發光層(EPI)的利用率。做成晶粒垂直結構，發光面積提升。	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Mini & Micro LED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根據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到2024年全球Mini/Micro LED市場規模將達42億美元。本公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 目前和終端顯示器廠商進行產品驗證。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坚持把簡單的事情做好。
- (2) 大膽嘗試但安全第一。
- (3) 以自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4) 從代理商品中，發覺另類商機。
- (5) 廣設海外分駐所，擴大銷售通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3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預期營收成長 1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加速產品商業化。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 (4)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欣達特殊材料一廠已於 107 年 8 月量產，主要製造 C4F8(八氟環丁烷)。二廠土地已取得，正在進行建廠規劃，主要生產 C4F6(六氟丁二烯)。三廠已有規劃，待適當時機再取得土地進行建廠。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3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銅磁晶片 240 萬片/年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持續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快速建立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終端應用市場的信心。

(四)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然而，在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5G、物聯網、高速運算及在家辦公等強勁需求下引爆電子產業商機，造成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觀察相關產業動態，規避風險，發現並掌握商機，引導公司持續成長。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過了 10 個年頭，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穩健的腳步，達到未來茁壯的成長。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慶 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17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134 15	\$ 100,86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5,300 1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117 7	60,5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8,093 1	19,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606 -	1,8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20 -	14 -
130X	存貨	六(三)	160,361 18	148,348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85,464 9	36,3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8 -	2,0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813 51	371,742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4,500 1	6,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0,864 40	334,10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65 -	3,160 -
1780	無形資產		2,727 -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948 1	12,5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59,788 7	6,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092 49	363,983 49
1XXX	資產總計		\$ 908,905 100	\$ 735,725 100

(續次頁)

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0,912 18	\$	102,38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658 -		- -
2170	應付帳款			26,937 3		31,0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6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601 4		27,8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3,8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160 1		8,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6 -		8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7,554 3		18,4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748 29</u>		<u>194,062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08,426 12		87,43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4 -		2,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489 13</u>		<u>89,489 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1,237 42</u>		<u>283,551 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413 33		296,265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000 9		81,0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273 1		11,6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9 6		6,71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5)	-	(1,1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561 49</u>		<u>394,444 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1,107 9</u>		<u>57,730 8</u>
3XXX	權益總計			<u>527,668 58</u>		<u>452,174 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8,905 100</u>	\$	<u>735,72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33,539 100	\$ 509,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330,305) (62)	(366,770) (72)
5900 營業毛利		203,234 38	143,176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23) (7)	(32,417) (6)
6200 管理費用		(43,016) (8)	(37,9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66) (3)	(7,5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	(28,81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06) (18)	(106,650) (21)
6900 營業利益		108,628 20	36,5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6 -	1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05 -	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44 1	1,4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28) (1)	(6,3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 -	(4,375) (1)
7900 稅前淨利		106,125 20	32,1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430) (5)	(10,631) (2)
8200 本期淨利		\$ 78,695 15	\$ 21,52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 -	(\$ 1,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6 -	(1,1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6 -	(\$ 1,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1 15	\$ 20,33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73 10	\$ 6,7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722 5	14,810 3
本期淨利		\$ 78,695 15	\$ 21,5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709 10	\$ 5,52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22 5	14,81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1 15	\$ 20,33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73	\$ 0.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	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	\$ 4,203	\$ 42	\$ 322,715	\$ 42,920	\$ 365,635
本期淨利	-	-	-	-	6,710	-	6,710	14,810	21,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	(1,183)	-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0	(1,183)	5,527	14,810	20,3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	-	(397)	-	-	-	-
現金股利	-	-	-	-	(3,798)	-	(3,798)	-	(3,798)
現金增資	25,000	45,000	-	-	-	-	70,000	-	7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 57,730	\$ 452,17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 57,730	\$ 452,174
本期淨利	-	-	-	-	51,973	-	51,973	26,722	78,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736	-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73	736	52,709	26,722	79,4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71	-	(671)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1,141	(1,141)	-	-	-	-
現金股利	-	-	-	-	(592)	-	(592)	-	(592)
股票股利	4,148	-	-	-	(4,148)	-	-	-	-
合併個體清算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3,345)	(3,3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 81,107	\$ 527,6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6,125	\$ 32,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九)		
用		30,551	22,48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69	4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28,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116)	(17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414	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6)	(1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28	6,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	232
應收帳款淨額		(4,593)	1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42	63,376
其他應收款		(775)	(144)
存貨		(12,013)	62,463
預付款項		(49,133)	9,858
其他流動資產		(380)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58	-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		(4,147)	(14,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	(408)
其他應付款		10,491	(3,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8)	3,878
其他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15	104,472
收取之利息		76	156
支付之所得稅		(21,107)	(11,700)
支付之利息		(5,699)	(6,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85	86,418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58,121)	(\$ 25,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00)	(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	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50)
購置無形資產		(1,467)	(6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07)	(5,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49)	(3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529	(66,258)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918)	(18,4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3)	(17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92)	(3,798)
合併個體清算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3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951	(18,692)
匯率影響數		785	(1,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72	34,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62	66,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34	\$ 100,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16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略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28	6	\$	61,3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5,300	1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119	8		60,5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8,093	1		19,9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71	-		5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20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5,439	16		104,255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72,983	9		29,56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426	-		1,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814	41		279,821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000	1		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2,989	15		80,33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4,807	28		207,0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64	-		1,8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4,069	7		56,276	9
1780	無形資產			2,459	-		1,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625	1		12,4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9,788	7		6,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801	59		368,705	57
1XXX	資產總計		\$	819,615	100	\$	648,526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0,912 20	\$	90,38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658 1	-	-
2170	應付帳款			25,015 3	30,1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22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25 4	24,6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3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9 -	6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7,554 3	18,4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323 32</u>	<u>164,641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8,426 13	87,4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7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0 -	1,2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76 -	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731 14</u>	<u>89,441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3,054 46</u>	<u>254,082 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413 37	296,265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000 10	81,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273 1	11,6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9 6	6,71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5)	-	(1,141)	-
3XXX	權益總計			<u>446,561 54</u>	<u>394,444 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9,615 100</u>	\$	<u>648,52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84,881	100	\$ 395,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297,626)	(77)	(320,264)	(81)
5900 營業毛利		87,255	23	75,17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63)	(7)	(27,891)	(7)
6200 管理費用		(35,842)	(9)	(29,7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8)	(4)	(7,5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28,81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01)	(20)	(94,005)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554	3	(18,8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	-	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6,837	2	6,1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778	1	2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34)	(1)	(6,0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962	11	24,79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75	13	25,681	6
7900 稅前淨利		59,829	16	6,8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856)	(2)	(14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973	14	6,710	1
8200 本期淨利		\$ 51,973	14	\$ 6,71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36	-	(\$ 1,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6	-	(1,1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6	-	(\$ 1,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9	14	\$ 5,527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73		\$ 0.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損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	\$ 4,203	\$ 42	\$ 322,715
本期淨利	-	-	-	-	6,710	-	6,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0	(1,183)	5,52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	-	(397)	-	-
現金股利	-	-	-	-	(3,798)	-	(3,79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5,000	45,000	-	-	-	7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本期淨利	-	-	-	-	51,973	-	51,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73	736	52,7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71	-	(6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1	(1,141)	-	-
現金股利	-	-	-	-	(592)	-	(592)
股票股利	4,148	-	-	-	(4,148)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29	\$ 6,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214	14,4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07	2,207
攤銷費用	427	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	(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	28,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962)	(24,791)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414	7
利息收入	(32)	(619)
利息費用	4,334	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	232
應收帳款淨額	(4,594)	1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78	40,903
其他應收款	(182)	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	6,103
存貨	(31,184)	(27,527)
預付款項	(43,423)	13,533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58	-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	(5,176)	(14,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0	(1,059)
其他應付款	4,310	(892)
其他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782)	66,542
收取之利息	32	619
支付之所得稅	(2,818)	(7,159)
支付之利息	(4,272)	(6,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40)	53,77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300)	\$ 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782	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五)	(34,748)	(12,939)
購置無形資產		(1,467)	(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907)	(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96)	(17,1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70,529	(78,2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918)	(18,4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88)	(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92)	(3,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704	(30,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32)	5,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60	55,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8	\$ 61,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1,973,5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97,356)
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6,776,20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5,0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6,215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7,677,49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8 元	(24,993,039)
股票股利 0.2 元	(6,248,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36,207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INGEN TEC CORPORATION」</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英文名稱
第 7 條之 1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24 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酌作文字修訂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u>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